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32號

債 權 人 楊雅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原邦旅行社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
票)。

(二)請求利息6.5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

(三)釋明利率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算依據為何?

(四)請明列確切請求之金額(「未繳利息衍生的複利滾本」記
載金額不明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